【裁判字號】99,台抗,165

【裁判日期】990226

【裁判案由】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五號

再 抗告 人 甲〇〇

ZOO

共 同

代 理 人 邢 越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即債務人因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內〇〇〇〇〇〇即邱有諾間 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 二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一七〇五號)

,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 )九十六年度裁全字第七五六四號假扣押裁定聲請對伊實施強制 執行(即九十六年度執全字第二三六○號),台北地院未依法命 相對人繳納執行費及提供所命之擔保金,即查封伊所有不動產等 情,向台北地院聲明異議,請求駁回相對人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 請。台北地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以九十六年度 執全字第二三六○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再抗告人不 服,對之提出異議,台北地院於同年月二十八日以九十八年度執 事聲字第二二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 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就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台北地 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提出准爲假扣押之裁定及准爲訴訟救助之 裁定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下稱法扶台北分會) 出具之保證書爲擔保,向台北地院聲請對再抗告人爲假扣押強制 執行,台北地院准予實施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 人雖就台北地院准許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惟抗告無停止執 行之效力,不影響假扣押強制執行之進行。相對人依假扣押裁定 主文所示,提出法扶台北分會出具之保證書爲本件強制執行之擔 保,台北地院因而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於法無違等詞,於九十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一七〇五號裁定,駁回再 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洵無違誤。至再抗告人不服台北地院所 爲准相對人假扣押執行費用訴訟救助之裁定及以法扶台北分會保 證書作爲擔保金之假扣押裁定所提起之抗告,官由台北地院妥速 處理。果上開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台北地院 應命相對人補繳執行費,如未繳納,原已實施之假扣押強制執行 ,即應予以撤銷,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附此指 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許 正 順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

 M